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77/Add.3
10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9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万国邮政联盟 2

* A/37/15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法文〕

〔1982年7月8日〕

1. 按照联合国/万国邮政联盟协议第四条规定，万国邮盟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1982年5月的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国际局就“联合国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秘书长向万国邮盟送交的有关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各项决议。

2. 执行理事会1982年5月11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了上述报告和决议。

3. 除该报告中所述各项活动以外，还为加勒比分区域的非自治领土提供下列援助：

(a) 万国邮盟资助的活动：向安提瓜、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尼维斯提供一个为期两个月的奖学金前往牙买加金斯敦参加供邮政局长修读的课程；

(b) 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联合王国修读一门邮政课程。

4. 为加勒比分区域新独立的国家提供下列援助：

(a) 万国邮盟资助的活动：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供一个为期两个月的奖学金前往牙买加金斯敦参加一个供邮政局长修读的课程；

(b) 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和格林纳达：派遣一个邮政服务的部门支助方面的短期特派团。

5. 决定在1982和1983年万国邮盟资助的活动方案下为新独立的国家进行下列援助措施:

(a) 1982年为安哥拉提供邮政设施(10,000瑞士法郎),并派顾问特派团前往安设邮政转运中心;

(b) 1982年为佛得角提供一个奖助金前往参加关于安设邮政分类中心的对应工作人员的会议,并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参加关于邮政法规和规章的后继会议;1983年提供一个奖助金前往参加关于信件运送路线的会议;

(c) 1982年为科摩罗:

派遣一个顾问特派团,

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参加一个对应邮政工作人员的会议,

提供邮政设施(10,000瑞士法郎),

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参加一个关于邮政法规的后继会议,

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参加一个关于邮政汇票的课程,

提供一个奖学金供一位邮政讲师接受进修训练;

1983年:

派遣一个顾问特派团,

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参加一个关于信件运送路线的会议;

(d) 1980年为几内亚-比绍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参加一个对应邮政工作人员的会议,并提供邮政设施(10,000瑞士法郎);

(e) 1982年为莫桑比克提供一个奖学金前往参加一个关于邮政法规和规章的后继会议,提供邮政设施(10,000瑞士法郎),并派遣一个关于邮费表架构的顾问特派团;

1983年派遣一个关于邮政汇票的顾问特派团;

(f) 1982年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派遣一个关于邮票表架构的顾问特派团，并提供一个奖助金前往参加一个关于邮政法规和规章的后续会议；

(g) 1983年为非洲的葡萄牙语国家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研究如何设立一个多国邮政学校，提供一个邮政讲师进修训练课程（一个顾问，5个奖学金），一个邮政统计学校（奖学金）和一个邮政讲师训练课程（1个顾问，5个奖学金）。

注 释

¹ 上述报告在1982年2月25日万国邮盟给秘书长的函文中曾摘要加以说明；见A/37/177。
